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51號四樓(逢甲大學中科技區A401講堂)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109年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決算表冊案。(3)董事和經理人績效及報酬評估。(4)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案。(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案。
(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董事選舉案。
(四)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3)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14元。

三、本公司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一)董事共四席：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及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二)獨立董事共三席：張興政、賴建榮及沈千慈。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554→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橙的電子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職務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Happy J Acee III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Manager of Asian Operations

五、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發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七、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發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發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5月19日至110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